

#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獎項評選要點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2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119385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境外學校實際情形。

## 二、目的：選拔應屆畢業生在本學制就讀期間表現優良傑出者，接受表揚以激勵學生榮譽感。

## 三、獎項：

### (一) 學業總成績優良獎：

學業總成績班級第 1 名為「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獎」、第 2 名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獎」、第 3 名「臺北市市長獎」、第 4 名「臺北市議長獎」、第 5 名「臺北市教育局長獎」、第 6 名「董事長獎」、第 7 名「校長獎」、第 8 名「家長會長獎」，畢業班各班各獎 1 位(高三拔尖班「校長獎」各班增額 2 位第 8、9 名，家長會長獎為第 10 名)。

備註：學業總成績計算方式

1. 中學部：依學生就讀本校各學期(不含畢業當學期)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(同分者以其本學年第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)，獲獎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、班級導師核對。
2. 小學：由畢業班導師討論出共同授獎標準，依此標準由小學教學組提供名單。

### (二) 傑出市長獎：

1. 受獎學生額度為畢業總班級數之 3 分之 1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受獎學生名額。
2.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，列為基本條件。
3. 傑出表現之類別，以體育、藝文、科學和創作等類別為原則。
4. 受推薦學生宜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
5. 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
6. 領有本獎項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學業總成績優良獎項。

### (三) 教育部模範生獎：

1. 中學：由學務處訓育組提供畢業班近三年曾獲本校班級優良學生名單、由畢業班導師從中擇優推薦各班 1 位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再陳送校長核定。
2. 小學：由畢業班導師推薦品德優良、學習領域成績甲等以上者各班 1 位，再由小學教學組提供名單予教務處註冊組陳送校長核定。

### (四) 其他獎項：

1. 勤學獎：高中三年全勤者、國中三年全勤者、國小六年學習態度俱佳各班 3 位。中學部全勤名單由學務處生輔組提供、小學由畢業班導師推薦。
2. 服務熱心獎：由畢業班導師推薦班上熱心服務班級事務者，各班 1 位。
3. 台商寶寶獎：高中應屆畢業生就讀本校已屆滿 12 年者。

## 四、傑出市長獎推薦方式：

### (一) 初選：

1. 應屆畢業生經教師(導師)推薦，每班至少 1 位參加傑出市長獎初選。六年級受推薦者須經幼小部審核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需表現良好；九年級、十二年級受推薦者須經學務處審核於本學制就讀期間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，教師始得推薦。
2. 初選推薦時間：自 114 年 2 月 18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17 點止。
3. 推薦資料繳交：初選推薦時間內，被推薦學生應親自將「推薦表(附件 1)及佐證資料」暨「切結書(附件 2)」紙本各一份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初選登記，逾時不予受理。(學生若受推薦參選二類別，請分類別繳交推薦表及佐證資料)

(二) 複選

1. 審查委員：校長(召集人)、副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幼小主任、小學訓育組長、中學訓育組長、中學生輔組長、體育組長、小學教師代表1人、中學教師代表1人(教師代表不得任教畢業班)、家長會中學代表1名、家長會小學代表1名(家長會代表不得為本屆畢業生家長)共13人。
2. 推薦學生侯選之教師(導師)列席說明學生優良事蹟，審查委員得向推薦教師詢問受推薦學生相關問題。
3. 審查委員審查推薦表及佐證資料、以「不記名投票」決定高票獲獎者(本屆可獲獎名額：六年級2人、九年級1人、十二年級2人)。高票者同額同票時，委員再就同票者以「舉手表決」方式，選出較高票者獲獎。
4. 複審時間地點：另訂。

五、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113 學年度畢業生「傑出市長獎」推薦表

姓名		聯絡 手機		性別		班級	年 班 號
	傑出類別 (單一類別)	獎項名稱	名次	頒發單位		獲獎班級	備註
獲獎記錄 (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列)							
傑出類別表現 (學生自行撰寫 質性敘述)							
推薦教師的話							
簽章	推薦教師:	小學幼小部(訓育組):					
		中學學務處(生輔組):					
註: 中學生無小過含以上紀錄, 教師始得推薦, 請生輔組影附獎懲記錄; 小學生免附							

- 受推薦學生係在本學制就讀期間體育、藝文、科學和創作等類別有具體特殊表現者，以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（傑出市長獎非為學業成績傑出，但參選者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為基本條件，且需符合畢業條件）。學生得跨類別推薦，惟以二類別為限。
- 本單一類別推薦表(須完成內容填寫及簽章)、佐證資料(獲獎獎狀、表現佐證請提供影本，並由推薦教師於影本簽名、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)及切結書各一份，請受推薦學生於 114 年 2 月 18~28 日 17 點前送達教務處註冊組。(同一位學生，若受推薦參選二類別，請分類別送交推薦表、佐證資料及切結書各一份)
- 領有本獎項之學生，不得再兼領學業總成績優良獎項。

## 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:班級:\_\_\_\_\_ 座號:\_\_\_\_\_ 姓名:\_\_\_\_\_

本人參加「113 學年度臺北市傑出市長獎」校內評選，若經複選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獲獎，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校內畢業生畢業獎項評選要點規定，不得再兼領學業總成績優良獎項。

此致

上海台商子女學校

學生: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

學生家長:\_\_\_\_\_ (親自簽名)

立書日期: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